

104 年度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場所名稱：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場所地址：24254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場所電話：02-29980443

管理權人：許以平

防火管理人：蔡佩玲

訓練日期：104 年 9 月 15 日

檢附資料：

- 一、計畫提報表
- 二、人員簽到表
- 三、訓練成果相片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莊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許以平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蔡佩玲 （簽章）			
場 所	名 稱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電話	02-29980443
	地 址	24254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訓 練	日 期	104 年 9 月 15 日		
	內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38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u>104</u> 年 <u>3</u> 月 <u>17</u> 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 他	本場所員工數計 _____ 人。（旅館業、幼教業加註：顧客或學童總收容人員 _____ 人）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職名章： _____ 分隊章： 時 間： 主 管：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場所名稱：「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人員名冊

日期：104年9月15日

班 別	編組職務	姓 名	原屬部門	簽 到	備 註
防災救護中心	小隊長	許以平	校長室		1號人員
防災救護中心	總幹事	胡麗華	學務處		2號人員
防災救護中心	班員	周相伶	學務處		3號人員
防災救護中心	班員	汪政良	教務處		4號人員
防災救護中心	班員	鍾宜穗	學務處		5號人員
通報聯絡班	班長	翁瓊芬	教務處		6號人員
通報聯絡班	班員	張欣怡	教務處		7號人員
通報聯絡班	班員	黃佳祥	教務處		8號人員
通報聯絡班	班員	戴慧敏	教務處		9號人員
通報聯絡班	班員	蔡郁芳	人事室		10號人員
通報聯絡班	班員	曾品瑜	會計室		11號人員
滅火班	班長	魏勝賢	總務處		12號人員
滅火班	班員	張瓊分	總務處		13號人員
滅火班	班員	賴安祥	總務處		14號人員
滅火班	班員	陳瑞美	總務處		15號人員
滅火班	班員	沈清龍	總務處		16號人員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黃金華	輔導室		17號人員
避難引導班	班員	吳連滿	輔導室		18號人員
避難引導班	班員	黃雅微	輔導室		19號人員
避難引導班	班員	范雅萍	輔導室		20號人員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鍾丰琇	總務處		21號人員
安全防護班	班員	楊惠卿	總務處		22號人員
安全防護班	班員	翁寶珠	總務處		23號人員
安全防護班	班員	蔡秀霞	總務處		24號人員
救護班	班長	詹欣儀	健康中心		25號人員
救護班	班員	施羽婕	健康中心		26號人員

救護班	班員	蔡旨欣	學務處		27 號人員
救護班	班員	林冠君	學務處		28 號人員
救護班	班員	黃運忠	科		29 號人員
救護班	班員	陳靜芬	幼兒園		30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翁秀菁	級任教師		31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楊億齡	級任教師		32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陳建良	級任教師		33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蔡再祥	級任教師		34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陳筱青	級任教師		35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徐宗賢	級任教師		36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高櫻芷	幼兒園		37 號人員
避難逃生人員	教師	李松燕	幼兒園		38 號人員
備註：1. 演練人員編號自行續增，其餘員工，請編為避難逃生人員。 2. 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為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始需編組。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確認火災，通報 119



說明：初期滅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初期滅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



說明：避難逃生情形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確認



說明：緊急救護處置情形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緊急救護處置情形



說明：通報統計中